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19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黃嘉承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即車禍發生地係位於新竹縣新埔鎮，另被告住所地在新竹縣關西鎮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均非本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本件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2 書記官 王若羽